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4〕68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2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莫凯民等代表：

你们提出《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建议第2024129号）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统筹抓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上牌、秩序管理、事故预防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闭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

（一）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本市范围内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先后印发多个方案，要求全市市场监管部

门持续强化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真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杜绝非法改装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我市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开展排查整治。根据《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指引》，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排查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存在的质量安全突出问题。**二是**强化认证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力度，共检查生产企业 6 家次，销售门店 20 家次，核查暂停 2 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所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再生产电动自行车产品。**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召开电动自行车行业警示约谈会、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与会企业负责人现场签订承诺书、督促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检查台账和查验明细。

(二)全面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目前，我市对符合新标准且获得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予以登记上牌，纳入非机动车范畴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大力推广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不断完善相对应的制度措施，便于群众办理，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积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带牌销售”模式的监管，定期开展“带牌销售”营业情况检查，协同处理擅自加价、违法上路行驶等问题。目前我市已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170 多万辆，总量位列全省第五。

(三) 强化秩序管理。电动自行车违法突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也是群众普遍反映的一大热点问题，因此公安交警一直将电动自行车列为整治的重点，组织专门警力开展行动。**一是**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提高震慑效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佩戴头盔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开展“五选一”劝导教育，提高遵章守法率，提高路面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电动自行车通行交通安全情况持续向好。**二是**根据《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城市环境整治大提升行动，对各主干道、旅游景点、繁华商圈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开展电动自行车乱摆放整治工作；加强城市路外停车秩序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引导有序停放，提升城市环境。

(四)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一是**全面分析统计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情况，系统分析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原因，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事故预防对策。**二是**按照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防止废旧蓄电池拆解、存放期间发生火灾事故；**三是**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进入楼栋、出租屋、电梯和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防止电动自行车发生室内火灾事故。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组织镇街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理。

(五)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交警部门根据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以及重点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路段增设完善了非机动车道设置，**一是**排查既有具备建设或调整条件的城市道路，及时增设非机动车道或施划相关标线。**二是**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设施，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的具备条件的市政道路设置非机动车道，并完善相关标线等设施。**三是在**增设的非机动车道配套设置相关提示标志标牌。**四是**加强对建设充电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督，指导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六) 深化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把宣传教育摆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突出位置，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充分保障到位；**二是**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上门走访、召开交通安全讲座、路面派发宣传单张、微信微博短信推送等方式，重点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法规、管理规定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

二、提案具体内容答复

(一) 关于加大处罚力度，增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的违法成本方面。 市公安局以市道安办平台实体运作，将电动自行车纳入我市重点工作高位部署推进，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创新应用科技信息手段自主研发电动自行车违法分析平台全市应用推广，组织公安交警等多部门开展整治，投入大量警力和精力，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发生涉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经营性亡人事故时，启动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完

成“一案一整改”，倒查涉事电动自行车源头管理情况。2022年以来，全市组织开展“摩电头盔风暴”“春季攻坚”“夏季攻坚”“秋冬攻坚”“文明城市创建”“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交通秩序大整治统一行动等专项行动。2024年以来，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14多宗，查扣违法电动自行车2千多辆，其中劝导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5千宗，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0万余宗，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2.5万多宗，冲红灯近5千宗。经过全市上下一系列从严整治，交通安全情况持续向好，我市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逐年下降，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逐步好转。

(二) 关于借鉴以往管理摩托车的经验，以“学”促“管”方面。我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及各级宣传部门，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宣传教育组织工作，动员组织各部门各镇街加强宣传发动，结合本部门职责和辖区实际，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强化登记服务教育。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电动自行车纳入非机动车范畴管理，公安交警部门无法前置驾驶证，在全市登记服务点，交警部门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辅助查验一致性确认书》《电动自行车销售一致性承诺书》和《购买合标电动自行车告知书》，进一步明确所有人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时的责任和义务。并在登记点上墙《电动自行车登记四不准》《电动自行车登记一告知》和《电动自行车行驶管理规范》等浓厚宣传氛围，加强所有人的教育培训。**二是**全面落实摩电交通违法“五选一”，共

建成体验教育点 28 个。开展“头盔风暴”“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等统一行动，在违法高发路段和重点路口，开展路面劝导。**三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发动自觉抵制违规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行为，推送典型案例，自觉抵制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行驶行为，广泛提倡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安全出行。

(三)关于严格管理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目前，暂无要求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需要考取驾驶资格。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7 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四)关于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问题方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第六条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第二条，均提出“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的要求，交警部门建议并鼓励人民群众自主选择购买保险。据了解我市太平洋保险公司针对电动自行车推出了相应的保险产品。中山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培训商家在车主购买电动自行车之时，宣传鼓励车主自发购买保险。经过去年一年的宣传发动，电动自行车保险购买率较之前已有大幅提升，交警部门在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互联网登记点、邮政网点上设置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

宣传视频、海报、标语等，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建立风险意识。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开展购车赠送保险活动，通过宣传活动，力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购买保险的前提下，尽鼓励购车主自愿购买合适的保险产品，提高首次投保率。目前暂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车主购买第三者保险的。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苏龙泉，联系电话：198796887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